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s Statement of Advice
Regarding the Compliance of the Disclosure Obligation as Prescribed in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關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履行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之通知**

**(Only Applicable to Holde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itizenship)
(僅限擁有中華民國籍人士適用)**

- Pursuant to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the Act"),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Hong Kong Branch ("the Bank") provides detail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Bank's usage and purpose of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from customers. The Bank hereby encloses a copy of this Statement hereunder for your information.
根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稱「本行」）提供有關本行從客戶收集得來之個人資料的使用及目的詳情。現附上本通知的詳細內容如下，俾供參考。
- Upon using the Bank's services, customers and/or data subjects acknowledge that all statements, notices and policies which are issued or announced from time to time have been carefully read, and agree to be bound by the aforesaid documents, and fully understand the Bank's intentions and purposes of collecting, processing and handling customers' and/or data subjects' personal data.
客戶及／或資料當事人利用本行服務，即表示已細閱及同意本行不時所載的所有保障個人資料相關通知、通告及政策，並已清楚瞭解本行蒐集、處理或利用客戶及／或資料當事人之個人資料的目的及用途。
- Nothing in this Statement shall limit the rights of customers under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of Hong Kong.
本通知不會限制客戶在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 The person to whom enquires of the Bank's privacy policies and practices are to be addressed is as follows:
任何關於本行的個人資料政策及作業之查詢，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Officer 個人資料管理主任 | | | |
|---|--|----------|------------------------|
|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Hong Kong Branch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 | |
| Address 地址 | Suite 2201, 22/F, Prudential Tower, The Gateway, Harbour City, 21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21 號海港城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 22 樓 2201 室 | | |
| Telephone 電話 | (852) 2525-9687 | Fax 傳真 | (852) 2525-9014 |
| | | Email 電郵 | icbchkg@netvigator.com |

- Only Chinese version of the articles of the Act as below shall be provided and Chinese version thereof shall be prevalent version.
本行只提供個資法內條項的中文版本，釋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Annex (see overleaf) constitutes an integral part of this Statement.
附表（見後頁）組成本通知之一部分。

**履行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Statement of Advice Regarding the Compliance of Paragraph 1 of Article 8 of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 蒐集者名稱（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蒐集之目的；
 - 個人資料之類別；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或本行網站。
 -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查詢（電話：(852) 2525-9687）。
 -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履行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Compliance of the Disclosure Obligation as Prescribed in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of the R.O.C.

附表 Annex

2013.08 (版本)

| 特定目的說明 | |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 |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 |
|--|--|---|---|--|--|---------------------------------|---|---------------------------------|--|
| 業務類別 |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 | | | | | | | |
| 一、存匯業務 |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一、本行及本行海外分支機構（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
| 二、授信業務 |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墊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產安全與管理 |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產安全與管理 |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 |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 |
| 三、信用卡業務 |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 | | | |
| 四、外匯業務 |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 |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 | | | |
| 五、有價證券業務 | 111 票券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 |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 | | | |
| 六、財富管理業務 |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 |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 | | | |
| 七、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 |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 | | | |